

附件

# 国家统计局大数据应用工作方案

(2021)

《国家统计局大数据应用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印发实施一年来，各专业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方案要求，积极推进大数据统计应用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年，也是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起步年，开发应用大数据已成为统计工作当务之急。要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和成果，围绕《“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目标要求，发挥大数据在拓展数据来源渠道、提升统计调查效能、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实现大数据统计应用新突破。

## 一、发挥联合国大数据全球平台中国区域中心功能作用

（一）持续推进区域中心建设。发挥联合国全球平台中国区域中心作为推进我国政府统计大数据应用的国际桥梁功能作用，健全完善区域中心系统功能，丰富拓展平台展示和应用内容，真正将区域中心建成为全球和亚太区域大数据知识、技术、创新中心和共享平台，宣传推广中国大数据统计应用成果，推动提升亚太地区大数据统计应用整体实力。

〔责任单位：浙江调查总队、办公室（国际司）、设管司、数管中心〕

（二）深度参与联合国大数据全球平台（UN Global

Platform)建设和维护。发挥区域中心优势，跟进全球平台建设进展和内容更新，积极主动获取国际大数据应用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探索运用全球平台数据集和方法案例开拓我国大数据统计应用新思路。

〔责任单位：浙江调查总队、办公室（国际司）、设管司、数管中心〕

（三）广泛开展平台交流合作。举办首届统计大数据应用大赛、第二届大数据国际研讨班、联合国大数据全球平台工作成果交流会等活动。为国家、地区和全球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数据科学家提供能力建设、案例分享与学习培训，持续推进相关方法、应用、服务和技术的传播交流和应用创新。

〔责任单位：浙江调查总队、办公室（国际司）、设管司、数管中心、教育中心〕

## 二、积极拓展大数据统计应用新渠道

（一）推进居民消费价格统计调查中大数据应用。完善网络交易价格采集操作办法和网络交易价格集中采集目录，加强指数编制理论和计算方法研究，推进构建全国统一、集中采集、各地补充的互联网交易价格应用模式，实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更精准体现互联网交易新特点。加强对商业和服务业企业经营过程中即时产生的扫描数据应用，探索对互联网自动化抓取商品类服务类交易价格的技术研究，扩大扫描数据和网络采价应用范围，逐步以大数据技术补充现场采集交易价格，完善居民

消费价格基础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城市司、设管司）

（二）探索应用网签数据编制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研究拓展网签数据、二手房交易等行政记录数据资源应用范围，做好对相关记录的数据清洗和合理性检查，探索在网签数据基础较好的城市开展利用网签数据作为基础数据编制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责任单位：城市司、设管司）

（三）积极拓展国民经济核算基础资料来源。使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存贷款利息、保费收入、股票成交额及成交量、交通运输周转量、邮电业务总量、财政决算资料等部门行政记录和财务资料数据，补充完善 GDP 核算基础资料缺口，提高 GDP 核算结果与相关指标协调性。挖掘应用全国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明细、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上市公司红利分配、上市公司送转股、债券利息支付及持有结构等财政金融领域部门统计数据，为更准确更合理编制资金流量表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核算司、设管司）

（四）推动部门行政记录在能源统计中的应用。进一步拓宽数据来源，推进港口、铁路、物流、民航、海关、电网公司、交通运输等部门数据在能源统计特别是地区能耗核算工作中的应用。应用大数据技术辅助能源数据查询、汇总和整理，提升数据处理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能源司、设管司)

(五) 运用大数据加强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分析。利用住建、国土、财政、银行等部门行政记录和中介机构平台大数据，及时反映房地产发展变化趋势。将建筑业增值税、建筑业新订单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投入品价格指数等商务活动指数作为新数据源，辅助开展建筑业运行监测分析。挖掘大数据资源，加强新数据源与采购经理指数相关性分析研究，完善采购经理指数大数据评估和宏观监测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投资司、服务业调查中心、设管司)

### 三、及时转化大数据统计应用新成果

(一) 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制度。认真总结人口普查大数据应用成功经验，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企业大数据开展数据精细化比对核查，利用移动终端大数据监测人口规模和流动情况等应用成果纳入年定报统计调查制度。应用大数据拓展人口监测数据维度，推动完善人口动态变化监测体系。

(责任单位：人口司、设管司)

(二) 改进基本单位名录更新机制。持续巩固“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应用大数据技术测算企业活跃度，提高名录更新效率和数据质量，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智能赋码技术应用，使用大数据分析方法，自动推荐生成单位行业代码。

(责任单位：普查中心、设管司)

(三) 推进投资项目入库和监测方法智能化。利用部门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行政记录，改进投资项目入库方法，提高项目入库及时性准确性。将利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工程机械设备生产量、建材产品产量和价格、重点企业工程机械设备物联网监测数据预判投资运行趋势的应用方法常规化。做好投资高分遥感应用示范，加大投资项目统计数据“多源验证”方法研究，推进重点投资项目智能监控。

(责任单位：投资司、设管司)

(四) 优化农业遥感监测制度方法设计。进一步提升农业遥感测量数据质量，完善农业统计调查制度，优化样本规模。改进传统畜禽统计调查方法，推动遥感、视频大数据在畜禽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拓展试点范围，探索无人机在草原牧区牛羊主产区快速清点牲畜数量可行性，解决畜禽统计“进场难、数数难”问题。

(责任单位：农村司、设管司)

(五) 完善批发零售统计调查制度。加强互联网零售统计，拓展线上交易调查内容。加强第三方网络支付调查和相关数据应用，完善现有消费统计方式方法。完善城市商业综合体统计监测。

(责任单位：贸经司、设管司)

(六) 持续健全完善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加强对部门行政记录资源的挖掘利用，在年定报制度修订中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加强制度管理和贯彻实施，拓宽

数据收集渠道，规范获取和管理部门统计数据，推进部门行政记录资料共享机制建设。积极指导部门逐步提高民生、生态、教育、卫生等社会领域数据资源生产、开发和统筹应用，拓展社会领域统计调查覆盖范围和监测水平。

（责任单位：设管司、综合司、核算司、工业司、能源司、投资司、贸经司、人口司、社科文司、农村司、城市司、住户司、服务业调查中心、普查中心、数管中心）

#### 四、持续探索大数据统计应用新领域

（一）探索大数据在改进住户抽样调查中的应用。探索推动税务、社保等部门行政记录和网购等电子支付数据在住户调查中的应用，特别是用税务部门个人所得税行政记录信息校准高收入群体样本代表性不足。

（责任单位：住户司、设管司）

（二）挖掘应用工业物联网云平台大数据。关注工业物联网发展，持续探索利用工业物联网平台采集数据、开展监测预警。利用大数据技术完善和拓展工业统计数据质量审核方法，精准定位数据质量可疑单位，发现产品产量数据漏报问题。

（责任单位：工业司、设管司）

（三）应用大数据拓展互联网经济统计监测成果。持续推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统计监测，完善互联网出行、医疗、教育、视听、住宿等领域监测内容，逐步将“线上”经济活动纳入统计监测范围，丰富拓展“三新”统计监测内容。探索应用大数据补

充生产指数代表性指标，完善服务业生产指数测算方法。开展数字经济统计核算。

（责任单位：贸经司、服务业调查中心、设管司、核算司）

（四）进一步发挥大数据在价格领域统计调查中的优势作用。深化拓展与大数据企业联合开展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监测合作。拓展大数据在服务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编制中的应用，加强部门合作，深化交通运输、住宿业、电信服务等领域生产者价格指数编制理论和方法研究，探索利用网络平台数据和调查数据融合编制服务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新途径。

（责任单位：城市司、设管司）

（五）探索建立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研究制定分专业电子台账模板，督促指导省级统计机构，组织开发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深入挖掘企业信息化管理资源，积极应用大数据技术，多措并举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区的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责任单位：设管司、综合司、核算司、工业司、能源司、投资司、贸经司、人口司、社科文司、农村司、城市司、服务业调查中心、普查中心、数管中心）

## 五、密切关注大数据统计应用新动态

（一）深入参与大数据应用国际统计活动。积极参加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大会，联合国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和数据科学问题专家委员会等国际会议，关注国际官方统计应用大数据最新进展和成果，深度参与大数据应用国际统计规范研究和制定，将

国际统计领域应用大数据的经典案例、模型模板、指南手册等及时应用于我国大数据统计实践，提升我国大数据统计应用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办公室（国际司）、设管司、科研所〕

（二）着力推进大数据应用统计课题研究。积极推进大数据统计应用相关课题研究项目，推动理论研究取得进展，及时将成果运用于统计工作实践。发挥好联合国全球平台中国区域中心、《统计制度方法研究》《大数据统计应用国际动态》《大数据企业统计月报》等平台功能，围绕课题研究成果开展学术交流和经验推广，指导和推动各专业各地方各部门积极开展大数据理论研究和应用探索。以大数据覆盖面、大数据代表性、大数据与政府统计契合度等前沿课题为研究重点，拓展政府统计大数据应用理论基础。

（责任单位：科研所、设管司）

（三）深化拓展大数据统计开放合作。加强大数据应用领域统计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认真谋划、统筹开展好中德政府统计合作项目大数据应用专题合作，努力推进合作取得有益成果。将大数据统计应用作为金砖国家统计合作主题之一，通过交流工作进展、启发工作思路，促进金砖国家大数据统计应用能力整体提升。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大数据统计应用方法和技术交流，推动中国统计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

〔责任单位：办公室（国际司）、设管司〕



大数据已成为新型生产要素和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积极发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在大数据应用方面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对于加快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国家统计局大数据应用领导小组要持续发挥职责作用，积极推进大数据应用工作方案相关要求落地见效。各专业各地区要积极创新政府统计应用大数据新模式，探索政府统计应用大数据新方法，努力推动大数据统计应用制度化规范化。要将大数据理念、大数据技术和大数据方法贯穿“十四五”统计现代化改革全过程各环节，持续推进大数据在我国政府统计工作中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为实现“十四五”时期统计生产更加高效、统计内容更加全面、统计调查更加科学提供不竭动力。